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25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125258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50125258_ATTACH2.doc、376736800A_1150125258_ATTACH3.doc、

376736800A_1150125258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5月6日部管二字第

11559505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12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